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4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4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85%。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4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8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4人,包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各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总数为272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169,186,000股)的1.61%。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21年10月9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1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09月0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09月0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62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时因2022年度权益分配事项,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10、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关联董事范庆伟、范玉隆、迟娜娜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因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权益分配,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

11、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21年11月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5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1月6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除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外,其余6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4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2%,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6%,其余69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其中按照营业收入(S1)占比40%、净利润(S2)占比60%的比例加权计算作为考核指标S,即S=S1+S2。 营业收入考核指标S1=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40%,(注:S1最大值等于0.4) 净利润考核指标S2=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60%,(注:S2最大值等于0.6) 1、S=1;则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0.9≤S<1;则9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0.8≤S<0.9;则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4、S<0.8;则不得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000268号审计报告,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5.48%,增长率不低于20%,即S1=0.4;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48.85%,增长率不低于15%,即S2=0.6;S=S1+S2=0.4+0.6=1,即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
个人业绩考核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X) 1、95≤X;则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85≤X<95;则9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75≤X<85;则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4、X<75;则不得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除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外,其余6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

(三)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综上所述,经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其中4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2%,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6%,其余69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除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6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即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85%。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根据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的内容主要是对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以及激励股份数量进行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上述股票将全部调整至公司预留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8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76万股调整为272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总数由38.7626万股调整为42.7626万股。

(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09月0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

(三)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

(四)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80.25万股调整为234.3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42.7626万股调整为55.5914万股;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65元/股调整为3.35元/股。

(五)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3.35元/股调整为3.00元/股。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四、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26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85%。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李会君	原董事、原总经理	10.4	4.16	-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0.4	4.16	-
刘克平	原董事会秘书、原副总经理	10.4	4.16	-
张会亭	研发总监	10.4	4.16	-
郭成尼	国际销售总监	10.4	4.16	-
渠汇成	生产总监	10.4	4.16	-
王兆健	原品质总监	10.4	3.328	-
李鹏飞	董事会秘书	3.9	1.56	-
其他核心人员(66人)		178.75	99.242	-
合计		255.45	129.09	-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迟娜娜、张会亭、郭成尼、渠汇成及原董事、原总经理李会君、原董事会秘书、原副总经理刘克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4.16万股,原高级管理人员王兆健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8万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鹏飞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万股,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2、鉴于激励对象中王德通、仲崇兵因个人原因已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前述7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其余6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717,131	45.46%	-1,290,900	98,426,231	44.87%
1、股权激励限售股	1,348,100	0.61%	-1,290,900	57,200	0.03%
2、高管锁定股	98,369,031	44.84%	0	98,369,031	44.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651,756	54.54%	1,290,900	120,942,656	55.13%
合计	219,368,887	100.00%	0	219,368,887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案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5、《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6、《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7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就相关买卖合同纠纷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为(2024)桂0109民初2165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该案于2024年9月5日在邕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云鸥物流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桂0109民初2165号],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一)被告广西顶俏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云鸥物流公司支付尚欠货款15,836,929元;

(二)被告广西顶俏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云鸥物流公司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1.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违约金为253,735元;2.之后的违约金以尚欠货款15,836,929元为基数,从2024年1月1日起按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至被告付清全部贷款之日止);

(三)被告广西顶俏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云鸥物流公司支付律师费300,000元;

(四)被告广西味豪食品有限公司、被告冷德春就被告广西顶俏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云鸥物流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9月6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二审(重审)未判决
2	2022年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二审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重审未判决
3	2022年10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黄静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870.79	二审已判决,终审。
4	2022年10月20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凭祥市惠众农机专业合作社、冯民、甘小莲、梁甫佑、梁玉东、梁业忠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75.75	二审未判决
5	2023年2月17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广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韦燕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472.30	二审未判决
6	2023年3月7日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赔偿甘蔗种植损失	307.85	一审(重审)未判决
7	2023年5月30日	危黎鸣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料蔗款损失、违约金及诉讼费保全费等。	48.67	二审未判决
8	2023年8月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广西雨森源农业有限公司、卢宝健	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赔偿公告费损失、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150.9	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二审未判决
9	2023年10月10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谢承杰	请求被告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59.9	一审已判决,终审。
10	2023年11月10日	广西国泰电力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明阳糖厂支付工程款、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押金及支付违约金;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21.47	二审未判决
11	2023年12月3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原告请求被告惠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请求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责任。	54.75	一审未判决
12	2023年12月7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方荣宁、潘仕强	原告请求被告方荣宁向原告返还预付蔗种、肥料、农药、机械、地租、保险等款项及占用资金利息、支付本案律师服务费;被告潘仕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2.57	一审已判决,我方上诉,二审未判决。
13	2023年12月28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名称中使用"南糖"文字、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南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全国媒体上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赔偿原告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99.8	一审未判决
14	2024年4月1日	何权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金秋农机专业合作社、刘永生、(追加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资金及逾期支付利息	56.64	二审未判决
15	2024年4月10日	南宁市弘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0	一审未判决
16	2024年5月27日	危黎鸣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三被告共同补偿原告甘蔗种植面积损失及返还良种良法补贴款等	78.83	一审未判决
17	2024年5月28日	黄然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请求三被告共同支付缩短承包期补贴及支付甘蔗蔗种款、甘蔗款差额等	8.7	一审未判决
18	2024年6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林海明红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9.44	一审未判决
19	2024年6月5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韦明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163.70	一审未判决
20	2024年6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黄耀立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162.13	一审已判决,终审。
21	2024年6月28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赵梓妘	请求被告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	3.17	一审未判决
22	2024年7月15日	广西大昌建设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请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78.19	一审未判决
23	2024年8月5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八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杰特贸易有限公司、林东坚	请求被告深圳八戒公司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39.36	一审未判决
24	2024年8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梁程江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73.88	一审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81.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4年9月26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海诺信物流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运费等	16.59	一审未判决
2	2024年10月21日	广西同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承担律师等	18.73	一审未判决
3	2024年10月31日	黄勤青	广西速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唐裕杰、韦雪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地租等	46.15	一审未判决

五、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披露案件非终审判决,后续双方是否上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云鸥物流公司今年已对该笔应收账款计提1,521.90万元坏账准备,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21.90万元。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桂0109民初2165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758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0,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0%。

经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75,68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0%;反对6,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16,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5,685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84%;反对6,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28%;弃权16,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88%。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胡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罗坚熔

沈国权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758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夏建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9人,代表股份46,698,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2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6,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198,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6人,代表股份198,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6人,代表股份198,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3%。

(三)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75,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0%;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84%;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28%;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胡洁、罗坚熔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香港华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HONGKONG HUAREAL PRECISION CUTTING TOOLS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华锐切削工具德国有限公司("Huareal Cutting Tools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德国孙公司")

● 投资金额: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锐精密")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不超过3万欧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外办理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因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人才、管理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已通过自有资金的方式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其成立后将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同时,香港子公司已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为2.5万欧元,德国孙公司主要从事切削工具、工具系统、机械和机器备件以及其他技术产品的贸易和销售;切削工具及各类工具的研发;加工工艺的研发及切削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具体子公司、孙公司设立结构如下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香港子公司

1、公司名称:香港华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万港币

3、经营范围:投资业务

4、股权结构:华锐精密持股100%股权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德国孙公司

1、公司名称:华锐切削工具德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5万欧元

3、经营范围:切削工具、工具系统、机械和机器备件以及其他技术产品的贸易和销售;切削工具及各类工具的研发;加工工艺的研发及切削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

4、股权结构:香港子公司持股100%股权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德国孙公司有利于公司全球化布局,有利于公司在海外业务的拓展,有助于公司更好的贴近市场和客户,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设立的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外办理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因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人才、管理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

3、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当地法律体系、所属行业的政策规划和市场环境,加强市场开拓和业务发掘,积极防范和控制风险,以确保战略规划布局的落地。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56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号)。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公司总股本为504,968,2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773,254.4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968,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11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11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

咨询联系人:党丽萍

咨询电话:0952-2098563

传真电话:0952-209856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4.42万元后(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85.58万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22年5月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1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和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5月9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	专户用途	存续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634814639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1106021129210889901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翟山支行	32050171213600000624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完成的募投项目"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01.26万元(具体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开设的账户为634814639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二)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华泰证券大厦证券营业部(账号:666810068022)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期将其注销,具体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华泰证券大厦证券营业部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68022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18,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9,052.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近日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62333090K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361,783.15万元,净资产153,984.60万元,总负债207,798.5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435,366.63万元,净利润25,335.4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8,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五星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44,887.46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244,88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39%。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